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聯合公佈

### (1) 有關由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以收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及**

### (2)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4%)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 **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2,458,0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2,459,52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及(ii)本公司之有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約46.43%仍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起，因收購事項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i) CHUA Chun Kay 先生辭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及(ii) 林本源先生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鄭永生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確保順利過渡，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已獲委任為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署理董事會主席。

此外，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起生效。

### **緒言**

謹此提述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 與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就要約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接納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4%)之有效接納。

就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到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並無收到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 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2,458,0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涉及1,466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82,459,52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57%；及(ii)本公司之有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約46.43%仍然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之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權利。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之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 截止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2,458,061	53.57	182,459,527	53.57
公眾人士	<u>158,158,873</u>	<u>46.43</u>	<u>158,157,407</u>	<u>46.43</u>
總計	<u><u>340,616,934</u></u>	<u><u>100.00</u></u>	<u><u>340,616,934</u></u>	<u><u>100.00</u></u>

由於並無收到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故 (i)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 (ii) 於要約截止後之購股權詳情仍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1,5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0.63 港元

上述購股權由執行董事葉侑瓚先生實益擁有，並於授出日期歸屬。

##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起，因收購事項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i) CHUA Chun Kay 先生(「**CHUA 先生**」)辭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及 (ii) 林本源先生(「**林先生**」)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CHUA 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己確認 (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 (ii) 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 CHUA 先生及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鄭永生先生(「**鄭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確保順利過渡，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署理董事會主席。

此外，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如下：

鄭先生，43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協定特定服務年期，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倘釐定，則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貢獻、本公司之業績、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倘鄭先生與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合約，本公司將另作披露。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嚴彬**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興漢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署理主席)。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嚴彬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